

股票代码: 002729

股票简称: 好利来

公告编号: 2015-028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 年 7 月 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 年 7 月 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册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8*****423 |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|
| 2 | 08*****424 |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|
| 3 | 08*****373 | 厦门乔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|
| 4 | 08*****380 | 厦门衡明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|

五、有关咨询方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-19号

咨询联系人：林琼、胡传盛

咨询电话：86-592-5772288

传真电话：86-592-5760888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 日